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洪敏玲
電 話：(04)37061526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7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71463A00_ATTCH1.pdf、0071463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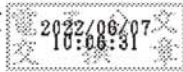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54189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6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其相關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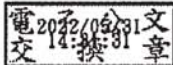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54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 (A09000000E_1110054189_senddocl_Attach1.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6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陳怡芬
電話：02-23565457
電子信箱：yvonnechen@c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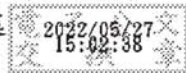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13150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15016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
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1份。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選務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佳萱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chia@dgpa.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同意比照93年及
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查照並
函轉相關機關辦理。

說明：復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08號函。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

